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啓東
被　　告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被　　告　洪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76,49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得利公司）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邀同被告許文福、洪珮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各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且經伊銀行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仍未清償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興得利公司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伊銀行分別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、12月13日及12月18日以書面為催告後，仍未清償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被告洪珮瑜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而被告興得利公司、許文福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借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方式	開始未繳納本息之日期
1	600萬元	105 年4 月15日	㈠借款期間自105 年4 月15日起至110 年4 月15日止。 ㈡分60期按月於每月15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	108年11月15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週年百分之1.44機動調整計算（最低利率為百分之2.6）。	
2	1,400萬元	105 年4 月15日	㈠借款期間自105 年4 月15日起至110 年4 月15日止。 ㈡分60期按月於每月15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4機動調整計算（最低利率為百分之2.6）。	108年11月15日
3	400萬元	108 年8 月8日	㈠借款期間自108 年8 月8 日起至109 年8 月8 日止。 ㈡分12期按月於每月8 日繳納利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1機動調整計算（最低利率為百分之2.5）。	108年11月8日
4	200萬元	108 年11月7日	㈠借款期間自108 年11月7 日起至113 年11月7 日止。 ㈡分60期按月於每月7 日繳納利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3機動調整計算（最低利率為百分之2.5）。	108年12月7日
5	800萬元	108 年11月7日	㈠借款期間自108 年11月7 日起至113 年11月7 日止。 ㈡分60期按月於每月7 日繳納利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3機動調整計算（最低利率為百分之2.5）。	108年12月7日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	原借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,779,823元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 計算之利息	自108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	600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（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4機動調整）。	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2	4,152,918元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 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4機動調整）。	自108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,400萬元
3	400 萬元	自108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 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1機動調整）。	自108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400萬元
4	1,968,750元	自108 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 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3機動調整）。	自109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200萬元
5	7,875,001元	自108 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 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3機動調整）。	自109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800萬元
合計	19,776,492元			3,400萬元